

##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獎補助辦法(草案) 訂定總說明

為因應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總統(98)華總(一)義字第 09800289381 號令公布修正特殊教育法，爰本市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一條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得設特殊教育班，其辦理方式如下：一、集中式特殊教育班。二、分散式資源班。三、巡迴輔導班。前項特殊教育班之設置，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；其班級之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生，未依第一項規定安置於特殊教育班者，其所屬學校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主管機關申請；其申請內容與程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，由各主管機關定之。」及第四十條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，應補助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，並對辦理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。資賦優異學生具特殊表現者，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助。前二項之獎補助辦法及自治法規，由各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爰此，本市為提供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多元及適性的教育服務，並獎勵辦理特殊教育方案成效優良之學校，訂定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獎補助辦法(草案)」。

本辦法綜理學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獎勵相關面向，明定其申請辦理之對象、方式、經費、申請、評鑑及獎勵等事項。

本辦法草案條文共計十八條，草案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。(草案第二條)
- 三、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。(草案第三條)
- 四、明定學校申請特殊教育方案之限制。(草案第四條)
- 五、明定特殊教育方案之辦理方式。(草案第五條)
- 六、明定特殊教育方案之補助項目與金額。(草案第六條)

- 七、明定申請特殊教育方案所需文件及申請期限。(草案第七條)
- 八、明定特殊教育方案申請書之項目。(草案第八條)
- 九、明定申請文件補正條款。(草案第九條)
- 十、明定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與成果報告送教育局備查之期限。(草案第十條)
- 十一、明定教育局每年應對資優教育方案之執行績效進行評鑑與評鑑項目。(草案第十一條)
- 十二、明定執行績效經評鑑優異之學校，其獎勵金支用情形。(草案第十二條)
- 十三、明定學校辦理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方案，準用資優教育方案之評鑑與獎勵金支用規定。(草案第十三條)
- 十四、明定撤銷或廢止處分之情節。(草案第十四條)
- 十五、明定學校獎金增置財產之規定。(草案第十五條)
- 十六、明定本辦法所需之書表格式由教育局訂之。(草案第十六條)
- 十七、明定經費來源。(草案第十七條)
- 十八、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。(草案第十八條)